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精选16篇)

运输合同是一种规定货物运输细节的文件,包括装卸、包装、保管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小编从各方和解案例中总结出了几种常见的和解协议形式,供大家参考。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双方订立本合同,并承诺相互守信。

一、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为:蒙古国南戈壁省那林苏海特煤田的焦煤运输业务,合作范围为蒙古国那林第特赦工田坑口至中国策克口岸境内煤场,运距往返130公里。

二、甲方将陕汽德龙牵引重型箱式货车承包给乙方,乙方为甲方从蒙古国至中国策克口岸运输原煤,该车辆海关监管号,主车牌照号,主车大架号,发动机号,挂车牌照号挂车大架号。

三、乙方自愿承包上述车辆,承包的车辆押金 万元,甲方从 乙方运费收入中按照每趟 元,扣留质保金。

四、承包期为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承包期未满,乙方单方违反合同事项,甲方不予退还押金和保质金。

五、运价:每吨运费为 元,一个月内出车次数达到 趟每吨 为 元。

六、运费结算

- 1、载货重量按乙方入堆场的过磅重量为准,最终核算重量与起运地装车重量之间允许有3%的损耗率。如果乙方损坏铅封,造成损耗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价格按进口报关价计算,由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过磅允许司机看磅数。
- 2、运输开始当月运费在次月10日结算。运费由车队统一结算。
- 3、运费结算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运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车辆出入蒙古国运输煤炭的相关手续。 费用从乙方运费中扣回。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车辆运行进行调度。
- 4、甲方为有偿乙方的承包车辆提供燃油。
- 5、甲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就餐人员自理,水电费、暖气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 6、甲方自愿用乙方运回的原煤作为资信担保,如不能按时结算视为同意乙方按照元/吨的标准处行处理甲方的原煤,以此方式结算运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遵守中蒙两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2、乙方驾驶员必须具有人身保险,如不具备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 3、乙方的运输车辆及雇佣司机,甲方统一管理,违反公司制度的按公司制度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 4、如果乙方需要雇佣司机,甲方为司机办理劳务签证及相关 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 5、乙方不得擅自从事甲方指派运输任务以外的运输项目,否则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
- 6、乙方每辆车每月出车次数必须达到8趟,除司机变更或车辆大修外,因乙方造成的停车而达不到8趟时,每缺一趟从费用中扣除1000元,交回公司。
- 7、乙方自行解决车辆维修工作。
- 8、乙方在承包过程中要合法经营。乙方必须遵守中蒙两国的 法律、法规,严禁走私、贩私、运私等,如有以上行为乙方 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9、合同期满, 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故拒绝出车,或擅自改变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扣除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维护车辆的日常检修,如果乙方造成车辆的严重损坏,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运行,且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扣除该承包人所有车辆的押金和质保金作为维护车辆的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 3、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车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并有权终止合同。
- 4、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运输非经甲方指定的货物,或违反相关法律,进行走私、贩私活动,由乙方承担全部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一律不退还押金和质保金,并且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6、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有特殊原因 需变更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同时,按承包时间和车辆的磨 损状况,折扣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后,甲乙双方清算车辆账 务,在无债务关系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 7、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遇到自然灾害、疫情等引起的道路封闭、道路损毁;煤矿事故或煤炭资源枯竭引起的生产终止。中蒙政府的进出口禁令;两国外交政策变化及两国交通问题,政府在办理证件方面的延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停运,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赔偿。
- 8、甲方无故中断煤炭运输或因甲方原因(节假日和公司放假期间除外)停运五天以上后,每个工作日补偿100元。
- 十、甲方给乙方承包车辆时,甲乙双方要对车辆的现状,共同交接,乙方认可以后,双方签字合同生效,在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给甲方交车时车辆状况必须达到接车时的七成车况。 (包括外表、大箱、机器、轮胎及其他部件)如车辆状况得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于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二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承运形式
- 1、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发往全国各地汽运零担、整车运输。
- 2、约定价格因市场变化需要变动,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后执行,如果乙方不认可而导致合同中止则双方均不属违约。
- 3、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货物运输的运输方式、到达城市、运价 见附表(《珠海市安而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运到达城市运价 表》)。
- 4、甲方指定为该公司代表,乙方指定 为该公司代表,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相关货运事宜,包括有效单证签收、货物 保管、运输过程监控、费用结算、赔付的处理等。该代表变

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乙方书面回复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代表变更方全部承担。

- 二、甲方权力及义务
- 5、乙方货物必须包装完好,甲方对乙方的货物负责件收件交, 不负包装内容之责任。
- 6、乙方必须按规定包装,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标准。
- 7、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托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
- 8、甲方负责对乙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应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到达情况。
- 9、因地震、战争、天气、交通事故、政府部门戒严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货物延迟到达,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11、及时通知甲方装货,告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装货时间、地点,大票货物要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预定车位或计划货位。
- 12、准确填写《货运单》,《货运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本合同与《货运单》内容有抵触以《货运单》为准。
- 13、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单证。
- 14、按照货物价值进行保险。
- 15、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

- 人,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
- 16、乙方货物在投保后出险,乙方必须提供相关证据:货运单、装箱单等,主动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17、乙方有权对甲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四、保密条款

18、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乙方提供给甲方或甲方从乙方获到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双方须采取一切措施使上述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要求参与本合同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

五、承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 20、运输费用计算方式:以甲方报给乙方运输优惠价为准。
- 21、承运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应付甲方的运输费采用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5天内付清所有运输费。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

- 22、按照《保险法》规定,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进行投保,汽运为0.3%,特殊货物(如鲜活货物、文件、工艺品等)按甲方规定投保。货物在投保后出险,均以货运单上运输保险价值为准,按出险货物占总货物的比例进行计算赔偿,如有争议按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不投保的,按此票货物运输费的3倍赔偿。
- 23、乙方无不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运输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0.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24、因下例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a[]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

b□货物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坏或毁灭;货物的合理损耗。

c[包装方式或封口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包装完整,标志无异状,但内件短少;

d□乙方包装不良或未按规定制作标志;

e[]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的物品和 危险品造成的损失。

们乙方托运承办人或提货人的其它过错。

七、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200 年 月 日起至200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解除时,乙方三日内结清所欠甲方的各项费用。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甲方(盖章): 珠海市安而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地址:珠海市 合同签定时间:二00年 月 日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三

甲方:温州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高翔路1号大棚

(铁道边)

联系人:廖成楦联系电话: 13655777287

乙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温州东欧工业园区 林浦路

联系人: 吴东胜联系电话: 13868627141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货运协议:

- 一、货物名称:设备合同号:数量:
- 二、装货地点: 瓯北迦南公司到达地点:
- 三、装货日期:运费总额(人民币):

四、有关事项:

- 1、路中查车、转车、卸货、停车、过桥、过路、过渡及司机住宿等费用由甲方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运费中)。
- 2、运费付款方式:月结。
- 3、乙方附清单:《托运清单》
- 4、其他事项:

五、说明:

- 1、运输方式:汽车直达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 2、甲方途中货物损坏及丢失,由甲方按乙方合同赔偿。
- 3、本协议书必须由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乙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高翔路1号大棚(铁道边)地址:温州东欧工业园区林浦路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地点: 瓯北迦南公司签订日期: 年月日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四

发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及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运货物、起止地点及运输服务内容

- 1.1货物:
- 1.2货物起运地点:
- 1.3货物的卸货点:
- 1.4货物承运时间及承运数量:
- 14.1承运时间:
- 14.2承运数量:

第二条:甲方责任

- 2.1保证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甲方应确保所托运产品对乙方罐车罐体无腐蚀,如有腐蚀,甲方需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 2. 2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货物材料数据安全表[]msds[]]以及数量、体积、重量以及送货地点、电话、联系人等资料。
- 2.3货物需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的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 2.4负责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适当的运作指导和培训。
- 2.5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安排装卸货物。
- 2.6因甲方原因(或收货方)造成乙方车辆滞留,甲方应付相关滞留费用(1200元/天)。
- 2.7甲方在装货前应对乙方的车辆进行安全性检查,以符合甲方标准,检查后(经乙方确认产品包装)在运输途中产品外包装未损坏,产品出现质量、重量问题,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3.1乙方及其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2乙方按甲方合同要求准时提货、运送货物、并保证在途货物的安全,直到货物完整送达签收,并将签收的相关单据交回给甲方为止。

- 3.3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并配有防火、防雨、防盗等安全设施。
- 3.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刻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可同时向国家相关部门寻求解决,擅自处理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如发生未经甲方通知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甲方将拒付运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7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收货方)装卸货,并确保在途货物的安全,槽罐车运输货物的合理损耗为3%。
- 3.8货物运输为门到门服务。

第四条:运价及结算方式:

- 4.1运价:
- 4.2运费支付方式:
- 4.3结算方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如甲方迟延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款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 5.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
- 5.3乙方自与甲方交接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

货人签收止。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合同一方不为国家政策变化战争、禁运、进出口限额、罢工、地震、洪水、台风之类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 7.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2合同有效期内,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本合约约定解约事件,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 8.3如国家正式实施燃油税,双方应按约定的方式进行调价。

第九条: 纠纷及其诉讼

9.1如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_日

乙方(公	章): _		
法定代表	人(签:	字) : _	
	年	月	Н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五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钢材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 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货物运输定价: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150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北京市密云县范围内(由甲方确定具体货物到达

地点)

第五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9:00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 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10日和25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各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但在十堰市及其所辖区内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2、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 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 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 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 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 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违约责任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 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 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 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 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 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六	
名称:	_以下
名称:	_以下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依据《中华人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同遵守:	惠互
一、甲方由成都市	•

纹钢、型材、板材为检尺、由甲方派人检尺交货,如果盘元、 圆钢过磅交货如甲方因故无法交货、钢材则由乙方全部负责 并保证按照出库榜单数量交接清楚,如出现差错,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发货数量制定装车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组织车辆。 甲方未安装车计划装货,造成乙方装车计划落空,乙方的经 济损失有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报错货物名称、重量、以及手续不全,造成运输途中被扣留,其责任有甲方承担。
- 3、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收,其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天气原因或因施工便道短时间无法通行的,乙方应理解。
- 4、甲方填写交货地址不详,造成乙方错送,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亿方承运车辆应具备运载甲方货物的能力,并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装货计划进行车辆安排及装货,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及装车方案发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 2、货物逾期到达交付地、错运到达地、错交收货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其损失有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甲方的货物运输安全,对货物发生短缺、丢失、损坏等以外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留和余存甲方货物。

- 5、乙方在运输途中出现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在运输途中如因超载、超限产生的罚款均于甲方无关。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乙方报账凭收货方签字盖章的交货单原件或复印件向甲方收取运费,甲方按月滚蛋向乙方付款(每月10日20日30日左右为结算日期)。

五、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 义务,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后3日内将相应机构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交通事故及违章 处理不属于不可抗力。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缓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本运输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此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七

托运方:

承运方:

甲方因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负责运输钢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运输货物范围:本合同所承载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均以甲方每次出具的计划单为准。
- 二、货物承运及运抵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有效运单为准,乙方向甲方履行承运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出具的运单作为当次运费结算之用。
- 2、货物起运后未到目的地之前,甲方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托运内容或取消托运的要求。
- 3、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必须甲方的要求内送达目的地并交付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确认,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 三、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并交付指定的收货人,对承运期间发生的货物遗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乙方确保甲方货物不与其他危险货物或性质相抵触的货物 同车运输,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 3、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指定承运地点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甲方工地及指定场地内,必须按照甲方的文明标化要求执行。若有乙方车辆拒不配合甲方现场要求,甲

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运输款中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四、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 1、货物交付时乙方与收货人应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完后双方 在货运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由乙方将该确认单交与甲方 处作为结算凭证。
- 2、货物交接时,接收方如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均可当场提出查检或复磅,检查和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2、运输费用按次结算,货物到达目的地并验收入库后结算,结算前,乙方必须开具出足额的运输费增值税发票和提供有效单证(货物运输单、回单等),甲方确认并核对无误后按以上条款及时支付。
- 3、运费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方式或现金支付。

六、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若因甲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 重量(乙方获悉同意的除外)等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相应的 责任。

乙方责任:

- 1、若出现本合同第三条之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若货物逾期到达,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次运费的2%承担逾期交货委托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三日以上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货的则视为乙方将甲

方该批货物丢失,由乙方按本条前款规定支付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遗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经举证后不成担全部违约责任,但应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通知甲方并统计所受损失,协商解决。

八、保密措施: 乙方应严守获悉承运甲方的物资材料,不得将相关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3、未尽事官另行协商。

托运方:		
年	月	日
承运方:		
年	月	日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八

托运方:

承运方:

甲方因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负责运输钢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运输货物范围:本合同所承载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均以甲方每次出具的计划单为准。
- 二、货物承运及运抵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有效运单为准,乙 方向甲方履行承运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出具的运单作 为当次运费结算之用。
- 2、货物起运后未到目的地之前,甲方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托运内容或取消托运的要求。
- 3、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必须甲方的要求内送达目的地并交付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确认,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 三、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并 交付指定的收货人,对承运期间发生的货物遗失、减少、变 质、污染、损坏等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乙方确保甲方货物不与其他危险货物或性质相抵触的货物 同车运输,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 3、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指定承运地点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

和其他要求。在甲方工地及指定场地内,必须按照甲方的文明标化要求执行。若有乙方车辆拒不配合甲方现场要求,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运输款中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四、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 1、货物交付时乙方与收货人应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完后双方 在货运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由乙方将该确认单交与甲方 处作为结算凭证。
- 2、货物交接时,接收方如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均可当场提出查检或复磅,检查和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2、运输费用按次结算,货物到达目的地并验收入库后结算,结算前,乙方必须开具出足额的运输费增值税发票和提供有效单证(货物运输单、回单等),甲方确认并核对无误后按以上条款及时支付。
- 3、运费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方式或现金支付。

六、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若因甲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乙方获悉同意的除外)等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相应的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若出现本合同第三条之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若货物逾期到达,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次运费的2%承担逾期交货委托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三日以上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货的则视为乙方将甲

方该批货物丢失,由乙方按本条前款规定支付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遗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经举证后不成担全部违约责任,但应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通知甲方并统计所受损失,协商解决。

八、保密措施: 乙方应严守获悉承运甲方的物资材料,不得将相关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托运方:	承运方:	
电话:	电话:	_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九

订立合同双方:

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 港运至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 (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 码头时起 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 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

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 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 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份,交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

地址:_	 地址:	
电话:_	 电话:	
传真: _	传真: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 2、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 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 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 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 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

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 5、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 、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 7、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8、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 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 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 2、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 3、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5、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 6、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 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 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 1、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保密条款

-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

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00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00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 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 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一

托运方:

承运方:

甲方因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负责运输钢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运输货物范围:本合同所承载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均以甲方每次出具的计划单为准。
- (二)、货物承运及运抵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有效运单为准,乙方向甲方履行承运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出具的运单作为当次运费结算之用。
- 2、货物起运后未到目的地之前,甲方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托运内容或取消托运的要求。
- 3、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必须甲方的要求内送达目的地并交付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确认,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 (三)、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并 交付指定的收货人,对承运期间发生的货物遗失、减少、变 质、污染、损坏等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乙方确保甲方货物不与其他危险货物或性质相抵触的货物 同车运输,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 3、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指定承运地点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甲方工地及指定场地内,必须按照甲方的文明标化要求执行。若有乙方车辆拒不配合甲方现场要求,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运输款中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四)、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 1、货物交付时乙方与收货人应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完后双方 在货运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由乙方将该确认单交与甲方 处作为结算凭证。
- 2、货物交接时,接收方如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均可当场提出查检或复磅,检查和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2、运输费用按次结算,货物到达目的地并验收入库后结算,结算前,乙方必须开具出足额的运输费增值税发票和提供有效单证(货物运输单、回单等),甲方确认并核对无误后按以上条款及时支付。
- 3、运费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方式或现金支付。
- (六)、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若因甲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乙方获悉同意的除外)等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相应的责任。

乙方责任:

- 1、若出现本合同第三条之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若货物逾期到达,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次运费的2%承担逾期

交货委托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三日以上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货的则视为乙方将甲方该批货物丢失,由乙方按本条前款规定支付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七)、不可抗力: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遗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经举证后不成担全部违约责任,但应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通知甲方并统计所受损失,协商解决。
- (八)、保密措施: 乙方应严守获悉承运甲方的物资材料,不得将相关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电话: 电话:
日期: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二
法定地址:
工商执照号:
乙方:
法定地址:
工商执照号:

托运方: _ _ 承运方: _ 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 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

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 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 乙方不予以承担。
-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 a. 先付款, 后退单;
- b.后付款, 先退单。
-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 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 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相关责任。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	方	(盖章)) :	

代表人(签):	
年_	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	
年_	月日
签订地点: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三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 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 元, 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

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 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 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 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 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 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 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 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四

甲方(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钢材提供钢 材	オ销

-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钢材提供钢材销售的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钢材;按吨数或件数计价。按照甲方每次业务的《运输委托单》确认。
-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按照甲方每次业务的《运输委托单》确认。
- 1.3. 到达地点:按照甲方每次业务的《运输委托单》确认。
- 1.4. 甲方的《运输委托单》及要求的服务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1.5. 乙方每次派员到甲方领取提货单和签收《运输委托单》

时需凭乙方公司的业务介绍信和身份证签收。

- 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运输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乙方拥有的、能正常营运车辆的证明。
- 2.2.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业务询单(书面或电话等)后十五分钟内回复甲方是否接受业务。
- 2.3.货物运达签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签收单送达甲方。其中:上海地区需在____个工作日之内、华东地区需在____个工作日之内将货物签收单送达甲方。其它地方按《运输委托单》临时约定。
- 2.4. 乙方实际装货应与《运输委托单》清单应当完全一致(包括货物的完好程度),在装运过程中如发现实际装货与《运输委托单》清单不符,应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货损。
- 2.5. 乙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后,负责验证收货人的身份和协助收货人的验收,并要求收货人签字盖章,如收货人的收货清单与《运输委托单》清单不符,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货损。
- 2.6. 乙方应按照托运方委托运输货物的原始包装进行装卸运输,不得出现货物因污染,损坏等导致货物的情况。否则, 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货损。
- 2.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运输委托单》规定的"到货时间"将货物运达。实际签收时间晚于《运输委托单》规定时间的延迟送达货物。
- 2.8.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华东地区主要启迄地的运输价格表,如有必要,每周一次。

- 3.1. 甲方提前6小时,将未来18个小时之内需要送达的,上海地区范围的业务信息提供乙方。
- 3.2. 甲方提前12小时,将未来36个小时之内需要送达的,华东地区范围的业务信息提供乙方。
- 3.3.委托业务完成,甲方审核所有乙方提交的运输单据和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运输专用发票、核对单据数量、评估服务质量无误后,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所有运输款项。
- 3.4. 甲方在相同价格的情况下优先向服务优良的乙方提供业务需求,并在行业内优先推荐。
- 4.1.上述2.4、2.5所指货损的金额指该批货物的销售价格乘所承运货物货损量所得价款。
- 4.2. 延迟送达货物的业务按《运输委托单》规定的运价自动下调50元/吨结算运费,以此作为违约处罚。
- 4.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结算的,甲方按延期时间、运费和同期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异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	(托运	方):	
	手	月	_日
乙方	(承运	方):	
	丰	月	_日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五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运形式

- 1、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发往全国各地汽运零担、整车运输。
- 2、约定价格因市场变化需要变动,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后执行,如果乙方不认可而导致合同中止则双方均不属违约。
- 3、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货物运输的运输方式、到达城市、运价 见附表(《珠海市安而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运到达城市运价 表》)。
- 4、甲方指定为该公司代表,乙方指定 为该公司代表,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相关货运事宜,包括有效单证签收、货物 保管、运输过程监控、费用结算、赔付的处理等。该代表变 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乙方书面回复认可,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代表变更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权力及义务

- 5、乙方货物必须包装完好,甲方对乙方的货物负责件收件交, 不负包装内容之责任。
- 6、乙方必须按规定包装,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标准。
- 7、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托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

- 8、甲方负责对乙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应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到达情况。
- 9、因地震、战争、天气、交通事故、政府部门戒严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货物延迟到达,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11、及时通知甲方装货,告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装货时间、地点,大票货物要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预定车位或计划货位。
- 12、准确填写《货运单》,《货运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本合同与《货运单》内容有抵触以《货运单》为准。
- 13、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单证。
- 14、按照货物价值进行保险。
- 15、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
- 16、乙方货物在投保后出险,乙方必须提供相关证据:货运单、装箱单等,主动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17、乙方有权对甲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四、保密条款

18、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乙方提供给甲方或甲方从乙方获到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双方须采取一切措施使上述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要求

参与本合同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

五、承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20、运输费用计算方式:以甲方报给乙方运输优惠价为准。

21、承运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应付甲方的运输费采用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5天内付清所有运输费。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

22、按照《保险法》规定,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进行投保,汽运为0.3%,特殊货物(如鲜活货物、文件、工艺品等)按甲方规定投保。货物在投保后出险,均以货运单上运输保险价值为准,按出险货物占总货物的比例进行计算赔偿,如有争议按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不投保的,按此票货物运输费的3倍赔偿。

23、乙方无不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运输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0.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24、因下例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a□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

b[]货物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坏或毁灭;货物的合理损耗。

c[包装方式或封口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包装完整,标志无异状,但内件短少;

d[]乙方包装不良或未按规定制作标志;

e[]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的物品和 危险品造成的损失。

们乙方托运承办人或提货人的其它过错。

七、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200 年 月 日起至200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解除时,乙方三日内结清所欠甲方的各项费用。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运输合同条款有哪些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公司地址: 户口地址:

公司电话: 现住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乙方承包甲方车辆开展经营车辆运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承包方式

五. 乙方及乙方聘请的副班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调度,严格遵守交通法则,操作规程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驾驶员考评制度等。

第二条 车辆资料、交接与收回

一、 车辆资料:

车辆牌号: 拖架车牌: 厂牌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 二、车辆的交接与收回
- 1、甲乙双方交接车辆时,应仔细检查车辆及相关证件,由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并对车辆、随车工具附件及证件的相关价值予以确认。
- 2、乙方交回车辆时,应按规定的内容完整地交回车辆、随车工具和相关证件,如有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 3、双方在进行交接前,应由交车方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二级保养与维护。
- 4、双方在交接车辆前,必须对全车轮胎进行估价,并按双方认可的价值进行结算。

第三条:费用分担

- 一. 甲方承担:
- 1. 车辆固定的成本费用: 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车辆保险费、物流责任险费用、二级维护卡盖章费、综合检费、年检费、海关本年审费[gps安装及服务费等。
- 2. 正常的二级维护(车辆行驶里程每满16000公里,按照公司标准在指定修理厂进行强制保养一次);发动机、后桥首次大修以30万公里为标准里程(超过30万公里由公司承担;未达到30万公里发生大修,不足部分按公里数折算维修费由司机个人承担);第二次大修以20万公里为标准里程(20万公里以后

由公司承担,未达20万公里由司机承担不足部分的维修费); 离合器修理以10万公里为标准里程(10万公里以后由公司承担, 未达10万公里由司机承担不足部分的维修费)。

3. 轮胎更换以10万公里为标准里程,(如使用不当,不足10万公里进行更换的由司机承担费用)。

二. 乙方承担:

- 1、除上述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车辆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油费、路桥费、异常修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因违反交通规则而被抄牌等发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三. 如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按照交警部门或保险公司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份加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按以下标准划分承担(乙方聘请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 1. 认定乙方为全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承担100%;
- 2. 认定乙方为主责: 甲方承担20%, 乙方承担80%;
- 3. 认定乙方为平责: 甲方承担50%, 乙方承担50%;
- 4. 认定乙方为次责: 甲方承担70%, 乙方承担30%;
- 5. 认定乙方为无责: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四条:结算方式

一. 分成比例:以一个结算期内乙方完成的运输业务总的运费收入为基准,甲方占 30/25%,乙方占 70/75 %。结算期为30 天,每月15-20日之间结算上一个月的业务提成。

- 二.运价:承包期内采用不固定运价方式,以甲方公布的运价 为准,以运价公布时间为结算起止时间,如乙方不认同甲方 运价,在15个工作日内必须书面提出异议,经甲方同意可终 止承包合同。
- 三.油补:公司跟据市场油价波动,临时公布油补方式和标准,结算时间以公布油补和停止油补通知时间为准。

四.甲方于乙方出车时,提供适当出车费给乙方(以公司规定出车款金额为准),乙方每次任务完成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承运业务所填写的托运单,并同时附带承运该业务的相关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托运单和相关票据,核对无误后编制乙方上月业务结算表提供给乙方签字确认。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供相关托运单及票据,则该月业务结算将顺延30天进行,如乙方对上月业务结算表有异议,必须在三个月内提出,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不给予处理。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承运过程中,不能为甲方代垫支付任何费用。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口头同意后代为垫付相关费用,但必须在垫付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供该费用的合法票据,并同时取得甲方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超过上述期限,甲方不再负担该费用。

第五条:特别约定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指派或安排的运输任务,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 四.一切因乙方使用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车辆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车辆维修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维修厂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六. 因乙方违反交通规则而被抄牌或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运管、车管、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的管理。

七. 乙方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以确保甲方随时可以联络到乙方,如有违反按驾驶员考核规定执行。乙方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装卸货,要确保货物到达时完整无损交予收货人并点算清楚,同时按甲方规定及时交回货物签收单。

八. 甲乙双方均须持有有效的证件。

九. 乙方应妥善保管车辆证件,如有遗失,补办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商业秘密保护:乙方对于因与甲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直接或间接获悉的甲方机密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及交易的情况、甲方运输价格、甲方运输供应商情况、甲方与运输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其他营业秘密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因期满、解除或终止五年后,乙方保密义务自行消除。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认为必要时,得请求乙方签署保密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 一.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构成违约:
- 1.不能按时结算运费;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和义务。
- 二.如甲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构成违约:
- 1.未按期缴纳本合同规定的各种费用;
- 2. 无正当事由提前解除合同;
- 3.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和义务。
- 四.如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按其具体规定执行;
- 4.对于乙方因违约责任而负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运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抵扣。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允许变更和解除:
- 3.本合同当事人违约,使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8. 经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变更。
- 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当时无法预见,发生当时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 三.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

证明报告,在政府部门不便出具有关事故的证明时,可提供事故发生后全国或当地主要政府报刊关于事故发生的详细报道资料。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提出或答复。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发生的损害、债务及赔偿金额等全部责任在本合同结束后将继续有效,直到最终了结。
- 二.对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届时双方若无异议并予以书面确认,可顺延。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商定。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